

## 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縣市：南投縣學校：私立普台國小

| 檢核指標  |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 |     | 對應法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符合  | 未符合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.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(含日期地點), 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, 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, 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導師)。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統一編班<br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編班<br>(督學督導辦理) |     |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         |
| 2.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(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)。   | ✓   |     |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(1) |
| 3.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, 能通知家長, 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; 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, 訂有補救措施。               | ✓   |     |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            |
| 4. 學校定期評量, 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, 紙筆測驗次數, 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, 每學期至多 2 次, 三年級至六年級, 每學期至多 3 次。 | ✓   |     |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            |

承辦人員：教師兼教學組長林毓庭 業務主管：教師兼教務主任陳正勳 校長：校長王月秋

檢核日期：113/10/21

備註：
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